

南海主权争端的法律问题与法律准备

陈 聪, 张红生

(解放军理工大学 军事法学教研室, 江苏 南京 211101)

摘 要: 长期以来, 我国在南海地区的国家主权和利益受到了周边国家与地区的挑战。南海主权争端中的法律问题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岛屿领土主权归属问题;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海洋剩余权利问题。面对南海主权争端问题, 我们至少应当在以下六个方面进行法律上的努力和准备: 从法理上论证我国南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正当性, 驳斥他国错误主张; 以国际法中的有关制度作为武器, 发挥其法律战功能; 对国际法律制度中的立法空白和立法漏洞进行深入研究, 作公平、有利的解释; 结合和回应国际法律制度, 完善相关国内法律制度; 推进相关国际法律制度及理论的新发展; 进行武力使用的法律准备。

关键词: 南海主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大陆架; 专属经济区; 剩余权利; 法律准备

中图分类号: DF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09)12-0057-05

The Legal Issues and Legal Preparations of the Sovereignty Disputes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CHEN Cong ZHANG Hong-sheng

(Teaching Researching Section of Military Law, PL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1101 China)

Abstract The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was disrupted by other countries in a long time. There are three questions worth closely studying: the sovereignty over island,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continental shelf, the Residual Rights of the oceans. To face the sovereignty disputes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we should at least be in the following six aspects of the efforts of the law: the Legitimacy of the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to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a weapon to play their legal battle fun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the legislative gaps and loopholes in legislation to carry out in depth study for a fair and favorable interpretation; integrate to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mprove the relevant domestic legal system; promot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of new development to prepare the legal use of force.

Keywords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UNCLOS; the continental shelf;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he Residual Rights; legal preparation

我国是一个海岸线漫长并拥有众多岛屿的国家, 拥有 18000 公里的海岸线、37 万平方公里的内海与领海面积、300 万平方公里享有管辖权的海域面积、6500 多个大小岛屿以及极其丰富的海洋资源^[1]。所以我国既是陆地国家又是海洋国家, 海洋利益已成为我国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长期以来, 我国在南海地区的国家主权和利益受到了周边国家与地区的挑战。尤其是最近以来,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 缔约国必须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向联合国划界委员会提交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案, 这更加剧了周边各国对我国南海主权的侵犯。部分国家或通过法案将南海部分岛礁列为其所属岛屿, 或登陆我国南海的部分岛礁以宣示“主权”, 或未经许可进入专属经济区非法活动。这些国家希望通过相关行动, 在划界议案中占据有利地位, 将侵占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行为合法化。本文拟从国际法的角度, 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主要国际条约为分析文本, 主要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 归

收稿日期: 2009-06-23

基金项目: 解放军理工大学军事理论基金《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律问题研究》(JS200912)

作者简介: 陈 聪 (1981-), 男, 江苏大丰人, 解放军理工大学军事法学教研室讲师, 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军事法学、法理学;

张红生 (1962-), 男, 安徽无为, 解放军理工大学军事法学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军事法学、国际关系。

纳我国南海主权争端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并分析相关法律问题的因应之道。

一、南海主权争端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一) 岛屿领土主权归属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在南海海域发现石油天然气资源以后,一些南海沿岸国家也对南海诸岛中的岛屿和海域提出了主权要求。领土主权是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人、事、物的排他性的最高权力,具体体现为领土管辖权、领土所有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权。“国家领土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国家行使其最高并且通常是排他权威的空间。”^[2]早在1947年,国民政府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对南海的实地测量以及中国对南海主权的法律依据,决定以“九条断续线”(又称“U形线”)作为中国南海的疆界线,并将其收入《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公开发行^[3]。但是,在其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国政府都没有在整个南海区域内完全行使其主权,为后来的南海争端埋下了隐患。菲律宾、越南、印尼、马来西亚、文莱等国通过各种手段,觊觎南海诸岛。主要包括:(1)抢占岛屿宣示主权。抢占南海的岛屿,进行军事占领以达到其目的。如菲律宾政府侵占中页岛等岛屿;越南政府出兵侵占我国珊瑚岛、甘岛、南威岛等岛屿;印尼、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则是利用其相对优越的地理位置,采取了悄无声息占领的方式,对邻近其领土的南海海域和岛屿进行小规模占领;马来西亚总理巴达维登陆南沙群岛的弹丸礁,以总理的身份宣示马来西亚“拥有”该片领土。(2)开发经营。在岛屿上修筑军事设施和建设民用设施,开发资源并形成其长期经营岛屿的态势。如越南将南沙海域划分为上百个油气招标区,在国际上公开招标。(3)理论论证其主权的正当性。如菲律宾提出“安全原则”、“邻近原则”、“发现无主地”等理论作为其领土取得的依据。(4)国内法确证。菲律宾通过“领海基线法”,将中国的南沙部分岛礁和黄岩岛划入菲律宾领土。岛屿领土主权问题是南海争端中最为重要或最为根本的问题。主权因为其以领土为物质基础才具有现实性,领土主权一旦遭到破坏,一国的其他主权也就难以幸免,甚至于荡然无存^[4]。岛屿领土主权的归属直接影响到本文后面提到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划界问题、海洋剩余权利问题等。

(二)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问题开始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每个国家领海的宽度为从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毗连区为从基线量起不超过24海里。每个国家有权在领海以外拥有从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直至大陆边的外缘,最

远可延伸至350海里;如不到200海里者,则可扩展至200海里等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这些规定,使南海周边的东南亚国家最大化地扩展自己的海洋管辖范围,他们纷纷宣布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这些规定适用于海岸相向而海域宽度小于400海里的国家之间,就会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即使是海岸相邻的国家之间,由于海岸线的曲折变化,同样可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海域部分重叠的问题。这种现象在南沙群岛海域尤其突出,也加剧了那里原先已经存在的主权争端。部分国家不顾南海作为半封闭海域以及中国对南海拥有历史主权的事实,单方面宣布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200海里的大陆架,大肆抢占南海海域。并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专属经济区原则”、“大陆架原则”作为它们占领相关海域内岛屿的理由。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都是以边界的划定为基础的,从来都只有以陆地领土为依据来划分海域,而不是以海域边界来反推陆地归属^[5]。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是由《公约》的立法技术所决定的,在海域宽度小于400海里的国家之间是无法适用《公约》的规定来解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的。但是,承认和保护各国的既得权利既是《公约》贯穿始终的立法精神,也是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原则。《公约》在规定新的海洋法律秩序、赋予各国新的海洋权益的同时,并不完全打破既有的海洋法律秩序,不得损害各国既得的海洋权利。《公约》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制度、大陆架制度,允许沿海国扩展享有主权或主权利的海域,但只能向传统的公海海域扩展^[5]。中国对南海断续国界线内的历史性水域享有的各项历史性权利是在《公约》生效以前很久就已经确立的既得权利。

《公约》对“岛屿”模糊界定同样会给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带来障碍。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1条的规定,“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一个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岛屿,拥有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此,从资源角度看,岛屿具有陆地与海洋的双重优势。但是,《公约》第121条同时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此,如何界定岛屿和岩礁就成了各国关注的焦点,因为这将影响到海域的划界,特别在南海这种拥有众多岛礁的海域。《公约》对“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所以有关岛屿、岩礁可拥有多大的管辖海区只能由各声称国自行拟定。对于南海周边国家来说,当然都希望其声称的岛礁能拥有专属经济区,而如果真是这样做,南海就不可能留下什么公海海域或海区,且这些岛礁的专属经济区也将与南海周边大陆海岸的专属经济区重叠^[6]。甚至有些国家采用在岩礁或暗礁构筑人工设施,在

礁石上竖地名碑或种植珊瑚等办法,企图借此将“岩礁”改造成“岛屿”,扩大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此外,《公约》没有对群岛水域与内水概念做出明确的区分,也会导致上述问题,在此不再赘述。

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也会使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有不同的认识。自1982年以来,《公约》已经为管理世界的大洋、大海和海峡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但是,有一些国家还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包括一些海洋大国。按照条约相对效力原则,条约仅对各当事国有拘束力,而对作为非缔约国的第三国是不发生效力的^[7]。美国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美国并不认同《公约》关于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规定,而是奉行传统国际法的“领海以外即公海”原则。但是,对于某些多边条约,由于它所作的规定可能被许多第三国认为是应当或必须遵守的规则,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该规定被这些第三国反复遵行,从而使这些规定成为了习惯法规则或国际惯例,所以第三国也有基于国际惯例而予以尊重的义务。

(三)海洋剩余权利问题

岛屿领土主权制度、大陆架制度和专属经济区制度基本明确了各缔约国的海洋权利和海洋义务。但国际海洋法是动态的,是谈判折衷、相互妥协和协商一致的产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扩大沿海国的管辖权和缩小公海自由中留下了余地和空间,产生海洋法中的剩余权利,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或没有明令禁止的那部分权利。尤其是在专属经济区这一新的区域内,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和专属管辖权与公海自由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划分自始就不十分确定^[8]。海洋浩瀚无垠,一般认为不会发生海洋使用方面的严重冲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技术的进步,海洋利用范围越来越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可能对海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国际法律关系作出全面的预见,也不能清晰明了地明确各国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如公约第62条规定“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并根据第4款所指的条款、条件、法律和规章,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即捕鱼剩余权利。各国享有什么样的捕鱼剩余权利并不明确。《公约》第56条第2款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义务,并应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事。《公约》第58条第3款规定,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在这里,如何理解“适当顾及”原则?怎样的“顾及”才为“适当”?这些都涉及到海洋剩余权利问题。海洋剩余权利由于国际法没

有规定或者规定不足,通常会引发各国的争夺。

二、法学视野下的因应之道

在南海主权争端中,有效地运用法律维护国家权益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方法。有利于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为己方争取更大的行动空间,赢得战略上的主动。因此,面对南海主权争端问题,法律和法律人至少应当在以下六个方面发挥作用,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提供法律支撑。

(一)从法理上论证我国南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正当性,驳斥他国错误主张

各国对南海地区的岛屿提出主权主张往往首先会寻找法理上的理由。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署以来,一直有少数外国学者以该公约的个别条款和相关理论为由,否认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及中国对南海断续国界限内的历史性水域享有的其他历史性权利^[5]。从理论上论证享有主权和相关权益的正当性,是各国在南海主权争端中进行法律战交锋的首要武器。我国很多学者从法理上对南海主权正当性进行了论证,总结来看,主要循由以下几个路径:历史路径,从历史学或文献考据的角度论证中国人最早发现和开发南海诸岛;既得权利保护的途径,承认和保护各国既得的合法权利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长期对南海诸岛实行了主权管辖,并长期享有既得权利;国际承认的途径,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主张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国际承认^[9]。法理论证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我国主张主权的前提,也是寻求道义支持的重要手段。但是,在进行法理论证时要防止违反“禁止反言”原则,对于不同的利益主张采取截然相反的标准。禁止反言已经成为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任何法律体系都应接受这样一条规则,即一个人作出或赞同一项声明,而与其有关的另一个依据这项声明改变了自身的地位,则应禁止前者就有情势作出不同的声明。”^[10]在国际法上,一个国家基于善意和公正的要求,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实情况或法律情况,应当采取前后一致的法律立场,以免其他国家由于它前后不一致立场而遭到损害。所以,如果一个国家对某一具体问题已作出一个表示或行动,并且其他国家因信赖其表示或行动而对该国承担义务或予以权利或利益时,该国即不得采取与其以前的表示或行动相反的法律立场^[11]。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主权的正当性论证时应统筹考虑全局利益,避免违反“禁止反言”原则。

(二)以国际法中的有关制度作为武器,发挥其法律战功能

主权的正当性争论往往是没有结果的,因为正当性的标准是多样化的,不同的利益主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寻找自己利益正当性的理由。而国际条约作为各国协商一致的法律文本,具有一定的确定性。以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

同一个争论平台,会使双方的争论针尖对麦芒,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国际条约是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协议,不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根据国际法的特点,没有一个超国家的权力可以强制执行条约。在我国,宪法也没有对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作出规定。但是,条约的遵守与否关系到一国的国际信誉和国际认同。因此,国际条约中的很多具体条款和原则都可以作为我方维护国际主权和利益的有利武器。譬如《联合国海洋公约》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制度,宣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即深水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不得由任何国家据为己有或由任何国家自由开发,而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也就是说,不能允许海洋霸权主义强国任意瓜分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水海域和这个海域的资源。世界各国不论大小一律平等,可以公平合理地分配开发资源所得利益和收入,特别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同时,要保证和平利用国际海底区域,保护海洋环境,防止污染等等^[12]。这样一些制度,都可以为我所用,成为论证他国有关行为不具有正当性的法律武器。

当然,我们的目光不能仅仅局限在《联合国海洋公约》本身,一切具有效力的国际法律制度都可以作为维护海洋权益的武器。2009年5月6日,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向联合国提交了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即时提出,按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如果已存在陆上或海上争端,委员会不应审议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因此郑重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不审议上述“划界案”。这是最为典型的运用国际法律制度作为武器,维护国家海洋权利的真实案例。因此,如何在不违背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国际法律制度,维护和拓展中国的海洋权益,都是迫切需要认真研究和应对的问题。

(三)对国际法律制度中的立法空白和立法漏洞进行深入研究,做公平、有利的解释

国际条约作为各国协商一致、各方面利益折中妥协的产物,必然存在诸多缺陷和不足。国际条约不同于国内法,国内法总是试图涵盖社会生活的全部,而国际条约有时却是刻意对某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关键问题予以搁置。本文第一部分所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种种缺陷不足并不完全是立法疏漏所致,某种程度上却是各缔约国妥协搁置的结果。对于国际条约中的空白或矛盾部分,我们有加以研究和利用的空间。国际条约并不像国内法可以经常进行立法解释,立法解释一般与法律本身同样具有效力。按照“谁有权立法,谁就有权解释法律”的罗马法格言,条约是各当事国缔结的,就应当由各当事国共同来解释。国际条约的立法解释是很少的,实践中往往是学理解释居多,

从理论上论证某些问题的合法性或正当性。这样的解释虽然不当地具有法的效力,但对于国家的政治、外交、军事等行动是具有理论上的论证力的。具体到南海主权争端问题中,对“岛屿”问题的解释关系到我国重大的海洋权益,什么是“岩礁”?如何确定“岩礁”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是以是否有人居住为标准,还是以人类是否可以自给自足的生存为标准?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解释对南沙海域的划界与南沙主权争端的解决将起到一定的影响。相关的问题还有很多,如专属经济区的军事活动问题,即一国在另一国专属经济区进行军事和情报搜集活动时,是否拥有航行权利和沿海是否应对这些活动进行限制的问题;如何理解《公约》第88条规定“海洋‘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是否有权利用《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来证明他们在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活动的合法性;海洋大国在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进行的某些情报搜集活动是否属于“科学研究”等。怎样界定捕鱼剩余权利等^[8]。这些问题关系着各国的海洋权利和义务,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促进相关领域的理论和立法实践向着有利于我国利益的方向发展。

(四)结合和回应国际法律制度,完善相关国内法律制度

随着国际制度的萌生成形,主权国家本身的国内物质结构和意识观念结构也会发生新的变化,从而实现国内法律制度在某种程度上的“重塑”。国内法律制度在南海主权争端中也占据重要作用。通过国内立法进行配套制度设计和主权宣示,是各国争夺资源和利益的主要方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指出,沿海国家要制定各种法律法规,保证履行公约规定之权利义务。我国也一直重视这方面的努力,如1998年6月26日我国全国人大第9届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14条特别规定:“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这样的国内法的权利确证对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特别是捍卫我国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的海底矿产资源,提供了重要的国内法依据。其他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应5个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等国内法律制度,都为我国维护海洋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当然,我国的海洋立法,尤其是专项海洋立法仍与我国海洋开发和保护的需相距甚远,存在海洋基本法、区域性海洋法规不健全等问题。我们应该重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的研究,重视对外国先进的海洋法规的研究,提高海洋立法技术,完善海洋立法,维护海洋权益。

此外,通过国内法确定的配套的相關海洋维权制度,也

可以防范相关权益受到侵犯。如建立定期维权巡航制度就是最直接的海洋维权的措施,2006年以来,中国高频率和积极的巡航行动发现了大批侵权目标,有效遏制了侵犯中国海洋权益的各类行为的发生。2008年,中国已建立全海域维权巡航制度,将300万平方公里管辖海域纳入定期维权巡航制度管理范畴。最近以来,我国开始强化海上渔政执法也是如此。另外,我们还可以推动经略南海的配套制度的建设。如有些国家在占据的南沙岛礁上建造设施,南沙岛礁上的设施一般是建造在珊瑚礁上的水泥固体,即借助自然岩礁建造的人工岛礁,具有永久的性质。这种岛屿的法律地位比较特殊,如果说它是自然岛屿,却分明含有人工因素;如果说它是人工岛屿,但其基础却是建立在自然形成的岩礁之上,而不是固定在海底。故它不适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人工岛屿的规定。如何界定这类岛屿是国际法出现的新问题,在目前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取决于国家实践^[13]。在南沙群岛对自然形成的岩礁利用人工设施进行加固和加高,对今后论证其管辖权总是有利的。

(五)推进相关国际法律制度及理论的新发展

国际法自从诞生以来就一直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其范围越来越广泛,内容越来越丰富,对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全球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海洋法律制度和海洋法相关理论的发展是与沿海国家的利益和整个人类、国际社会的利益的平衡协调分不开的。随着全世界政治、经济和科技的变化发展,相关的法律制度和理论也随之变化。在这个进程中,我们应该通过各个途径推进国际法律制度和理论向有利于我国的方向发展。必要的情况下,在理论

成熟和形势发展需要时,甚至可以推动重塑海洋法,保护我国的应有权利。当然,在国际法律制度发展之后,如何在宏观整体层面全面认识有关国际公约生效后产生的负面影响,如何做好国际公约未来可能进行调整的预案,如何推动国际公约向更加公正、合理、有利的方向发展,履行中国的国际责任与义务,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六)武力使用的法律准备

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国际法长期发展和进步的产物。但是,《联合国宪章》和一些国际法律文件也明确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肯定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合法的,如自卫作战、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战争、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的或授权的军事行动等^[14]。在武力使用方面作一些法律准备,是进行法律战的必然要求。争取、论证和宣传自己一方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揭露和攻击敌对一方使用武力的非法性,使自己“得道多助”,令对方“失道寡助”^[15]。在现代战争或现代战争准备中,战争法具有满足作战需要的军事价值,减轻战争灾难的人道价值,实施有效心理感召、威慑和防护的心战价值,促成实现战争的政治目的的政治价值,是克敌制胜不能不用的法律武器^[15]。在南海主权争端中,尽管我国一直积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道路,但对使用武力合法性的研究也是整个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外,对于战争规则尤其是海战规则的研究与准备也是不应该忽视的。通过对战争规则的熟练掌握,有利于我们在外交斗争和军事准备中占据有利地位。当然,进行武力使用的法律准备并不意味着我们必然使用武力、不要和平,这也是我们维护主权、争取战略上主动的重要策略。

参考文献:

- [1] 李乐. 论政府间国际制度与国家的关系[J]. 太平洋学报, 2004(2): 85.
- [2] [英]詹宁斯·瓦茨. 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二分册[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1.
- [3] 贺鉴, 汪翱. 国际海洋法视野中的南海争端[J]. 学术界, 2008(1): 255.
- [4] 张晓芝. 论现代国际法对主权的强化与弱化[J]. 西北大学学报, 2008(6): 131.
- [5] 赵建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在南海的既得权利[J]. 法学研究, 2003(2): 149.
- [6] 李金明. 海洋法公约与南海领土争议[J]. 南洋问题研究, 2005(2): 84.
- [7] 邵津. 国际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341.
- [8] 周忠海. 论海洋法中的剩余权利[J]. 政法论坛, 2004(5): 177.
- [9] 黄德林. 评菲律宾对南沙群岛部分岛屿的主权主张[J]. 法学评论, 2002(6): 43.
- [10] R. Y. Jennings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M].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U. S. A. Ocean Publications INC, 1961. p 41, 转引自杨翠柏. “承认”与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5(3): 120.
- [11] 杨翠柏. “承认”与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5(3): 122.
- [12] 萧汉强. 深海底资源开发的法律争端与商业采矿前景[J]. 高技术与产业化, 2009(2): 117.
- [13] 李金明. 南海主权争端的现状[J]. 南洋问题研究, 2002(1): 54.
- [14] 俞正山. 武装冲突法[M].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1: 32-35.
- [15] 俞正山. 关于法律战的几个问题[J].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 2004(2): 43.